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金能科技 60311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需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需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根据其持有股份数量，按从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

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9: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一号办公楼 301 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庆平先生

五、会议签到：9:00 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六、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宣布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2、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监票人、计票人人选。

3、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随后听取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五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六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七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八 关于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十一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十二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6、复会，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7、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公司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总结回顾了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等，并依据经济形势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明确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的思路及重点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20 年回顾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一方面依法合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一方面充分发挥决策职能，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任务目标的较好实现，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现就 2020 年公司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全球疫情的影响，公司全体员工同心协力，攻坚克难，业绩整体实现增长，经营质量不断提升。

公司 2020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75.45 亿元，同比减少 7.42%；实现营业利润 10.38 亿元，同比增加 20.52%；其中合并净利润 8.89 亿元，同比增加 16.6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65 亿元，同比增加 39.28%。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272,549,634.11	4,932,601,618.46	7,316,954,174.82	6,120,293,895.99
其他业务收入	1,272,531,677.39	1,250,351,522.11	832,963,545.04	822,998,839.31
合 计	7,545,081,311.50	6,182,953,140.57	8,149,917,719.86	6,943,292,735.30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9,949.06	9,203,920.66

环境保护税	2,737,775.14	7,998,161.39
房产税	7,519,530.08	6,124,247.37
教育费附加	6,455,573.45	5,522,352.41
土地使用税	9,122,890.45	5,151,341.12
印花税	4,607,932.40	3,924,468.30
地方教育附加	4,303,715.63	3,681,568.27
水资源税	1,149,417.20	1,101,821.2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56,139.82	699,664.51
车船税	14,166.52	21,636.52
合 计	47,727,089.75	43,429,181.75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运输装卸费[注]		180,968,707.58
服务费	4,570,765.19	13,042,790.38
港杂费[注]		12,146,080.16
职工薪酬	6,226,842.41	6,359,610.35
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494,720.17	2,799,544.17
物料消耗、折旧费、广告费及会议费	798,565.09	763,779.45
其他	200,627.67	164,323.13
合 计	14,291,520.53	216,244,835.22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装卸费和港杂费转至营业成本核算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03,331,558.96	87,754,032.11
折旧、摊销及物料消耗	47,249,870.96	43,983,560.89
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6,340,668.69	17,589,512.73
服务费	4,209,999.76	7,610,775.82
绿化、排污费	8,282,298.21	3,032,336.64

其他	4,882,466.00	12,259,163.87
合 计	184,296,862.58	172,229,382.06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材料支出	4,054,979.60	
职工薪酬	42,484,942.05	26,120,578.71
资产折旧与摊销	8,644,020.02	
其他	3,378,552.07	45,790.56
合 计	58,562,493.74	26,166,369.27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9,767,993.20	6,353,384.84
利息收入	-3,767,757.30	-2,810,058.16
汇兑损益	6,493,415.39	-2,945,304.87
银行手续费	1,548,925.99	1,995,053.35
贴现支出		902,434.66
合 计	14,042,577.28	3,495,509.82

(二) 项目建设情况

2020 年，是公司青岛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的关键之年。公司管理层负责担当，积极进取，克服时间紧、任务重、多线作业的复杂情势，克服了疫情对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攻坚克难，只争朝夕，推动了项目的有序进行。

目前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一期主体装置基本建成，自 4 月起陆续投产。

二、再融资情况

1、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4、2020 年 10 月 30 日，10 亿元募集资金到账，非公开发行完成。

5、2020 年 11 月 11 日，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等事项，共计 62 项。

此外，公司还组织召开了战略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审议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事项。各位董事勤勉认真、坚持原则，履职尽责、廉洁自律，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各项议案认真审议，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各项重要决策事项踊跃发表意见和建议，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科学、审慎的履行职责，指导支持经营层的生产经营管理，较好完成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任务。

3、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0 年，董事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要求，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完成披露公告 186 项，提升了公司的透明度及市场形象。

同时，董事会积极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工作。协调公司加强了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对于股东和社

会投资者的来访、电话咨询、网站留言等，公司均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给予及时、全面、客观的回复，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引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予以客观判断，避免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及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实现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利益。

4、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1 年第一季结束后公告的总股本（851,474,554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测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加上 2020 年度回购支付总金额 7,504 万元，2020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预估为 368,872,524.84 元，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48%。

5、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公司内控方面存在的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公司自查发现内部控制相关问题后进行了深刻反思和全面整改，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及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第二部分 2021 年计划

2021 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为全面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一、董事会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严格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监会有关要求，接受监事会监督，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资金管控，防范企业治理风险；严格按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保护投资者权益，不断提升治理水平；继续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指导，努力为经营层的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环境。新的一年，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

和社会公众负责的态度，着力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规范、健康、高效的上市公司，实现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造福社会的企业宗旨。

二、重点工作

2021 年是“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一年，面对不确定的全球经济形势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将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项目建设计划，有效的利用现有资源和产业经验，以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和行业影响力为出发点，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工作。

1、坚守底线思维，做好安全环保

一是环保底线。做好环保，任重而道远。我们要高度认识和践行“保护环境，健康幸福”的环保理念，加大创新，持续投入，重点做好两个方面：一方面继续坚持循环发展，变废为宝，实现资源高效、绿色低碳发展；另一方面要创新发展，超低排放，不断攻克环保难题，解决行业困难，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所有污染物的超低排放。

二是安全底线。安全重于泰山，公司要切实的把安全管控上升到生命安全高度来践行工作，抓好安全体系建设，做好安全管控，确保决策安全、运作安全、生产安全。

2、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要想打造百年企业，实现基业长青的企业愿景，公司必须以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命题来思考我们的发展之路。基于此，当下我们要着力做好：一生产安全、高效；二规模有序扩张，业绩稳定增长。

3、加快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增厚公司业绩

公司项目建设事关公司快速转型升级，事关公司业务扩展，业绩提升，对公司发展有着重要意义。2021 年，我们要继续本着“建一个项目，树一座丰碑，塑一支团队”的宗旨，继续坚持项目建设又好又快的思想和作风，继续坚持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革命精神，继续坚持金能人艰苦奋斗、坚韧不拔、实干能干的优良传统。只争朝夕，科学组织，合理创新，全面促进项目建设的深化和改革。力争早日实现在建项目全面投产和安全运行，以不断增厚、提升公司业绩。

4、深耕细作，进一步提升基础管理工作

一是注重法制化氛围的形成，努力规范员工的行为准则。

二是全面梳理与优化现有流程制度。做到查漏补缺、科学高效，使其适应性、包容性更强。

三是抓全员薪酬与绩效建设，不断完善现有体系，调动员工主动性与积极性。

四是以“行为安全观察、交接班、机电仪考评、文明主控室创建和主控室绩效”为抓手，细化职责，强化责任，不断夯实生产基础管理。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领导全体员工严格遵循“安全、优质、高效、低耗”的原则，发扬团结协作、拼搏实干、精益求精的精神，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以回报各位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勤勉、尽责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20 年度相关会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为：高永峰、胡元木、张陆洋、蔡忠杰。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3月届满，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4名，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现任独立董事个人资料情况如下：

张陆洋先生，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管理工程工学硕士、工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于南开大学金融学系从事第一站博士后研究，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从事第二站博士后研究。现任复旦大学中国风险投资研究中心主任，曾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员会专家委员，曾受聘于东京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等；上海市科技创业特聘导师，教育部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特聘专家；全国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上海金融学会副会长等。

胡元木先生，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山东省教学名师、山东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主要研究方向：公司财务理论与实务，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历任原山东经济学

院会计系主任、教务处长、校长助理等职。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山东省教育会计学会会长。

黄侦武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经担任惠州市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为执业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孙海琳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本科就读于北京大学，取得金融、数学双学士，硕士就读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社会学系，并于法国图卢兹一大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论文获最高荣誉）。此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从事互联网金融和中美关系双方向博士后研究。在国内外顶级学术期刊如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和《经济学动态》等发表数篇论文，出版著作两部。同时有丰富的社会实践，曾先后担任高盛（伦敦）行业分析师和宏源证券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并获2014年金牛最佳和水晶球前三宏观分析师，其它成果包括数篇内参和课题，并多次为路透和金融时报撰稿。现为清华大学社会治理与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硕士生导师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商务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风险与社会治理、宏观政治经济管理、技术革命与机制设计等领域的研究工作。

二、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

2020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高永峰	4	4	0
蔡忠杰	4	4	0
张陆洋	4	4	0
胡元木	4	4	0

（二）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高永峰	13	13	0	13	否
蔡忠杰	13	13	0	13	否
张陆洋	13	13	0	13	否
胡元木	13	13	0	13	否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会面、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了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就独立董事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在担保实施过程中，公司对每笔担保的进展情况均进行了公告，担保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截止 2020 年底，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211.37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2、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 10 月，公司通过供应商襄垣县华宇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垣华宇”）向控股股东的控股企业青岛金能置业提供 15,000.00 万元资金拆借款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涉及金额 15,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1.8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389 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另外，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自查发现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并主动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督促收回全部占用款项及利息，后期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我们认为公司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定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实施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另外，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已履行了相应公司决策程序，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

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监高薪酬进行了调整，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0 年 7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发布了《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的数据与实际披露的数据相符。

2020 年度，公司未曾发布业绩预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聘请合同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8 元（含税），

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未能及时严格履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关联方已将全部款项和利息归还至公司，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及时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的问题。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天健会计师的意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报告并未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

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直接有效沟通，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升公司业务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公司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总结回顾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并明确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的思路及重点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股东及企业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公司财务、生产经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秦庆平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秦庆平免

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秦庆平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另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

提前赎回“金能转债”的议案》。

（二）2020 年内，公司监事列席了 13 次董事会，出席 4 次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落实情况，履行了对公司重大决策的法定监督职责。

（三）2020 年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了监督，分别参加公司经理部长办公会、月度工作会等会议，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情况、决策过程和实施效果进行了监督，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四）2020 年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体系进行了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财务预算、成本费用及资金支付等执行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会职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内，公司监事列席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充分落实。

（二）财务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对于发现的问题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资产置换，未发现有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

1、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等的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2、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在大力支持公司经营运作的同时，对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加强监督，对涉及投资、融资、对外担保、抵押、转让、收购、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审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落实情况，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3、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的透明度，尤其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文稿的内部签批程序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使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2021 年，公司监事会除了做好上述工作外，还将继续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大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三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产销完成情况

全年累计生产焦炭（含焦粉）179.76 万吨，比上年的 223.13 万吨减少了 43.37 万吨；全年累计生产炭黑 30.47 万吨，比上年的 28.57 万吨增加了 1.9 万吨；全年累计生产对甲酚 0.94 万吨，比上年的 1.22 万吨减少了 0.28 万吨；全年累计生产山梨酸（钾）1.33 万吨，比上年的 1.37 万吨减少了 0.04 万吨；全年累计生产白炭黑 3.31 万吨，比上年的 3.27 万吨增加了 0.04 万吨；全年累计生产纯苯 0.91 万吨，比上年 3.76 万吨减少了 2.85 万吨。

全年销售焦炭（含焦粉）178.28 万吨、炭黑 30.51 万吨、对甲酚 0.95 万吨、山梨酸（钾）1.36 万吨、白炭黑 3.26 万吨、纯苯 0.92 万吨、甲醇 14.65 万吨。

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4508.13 万元，比上年的 814991.77 万元减少了 60483.6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05204.75 万元，比上年 90022.95 万元增加了 15181.8 万元；净利润为 88920.91 万元，比上年 76233.11 万元增加了 1268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920.91 万元，比上年 76233.11 万元增加了 12687.80 万元。

三、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6547.66 万元，比年初的 866292.50 万元增加了 340255.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0657.18 万元，比年初 276901.13 万元增加了 123756.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21%，比年初的 31.96%上升了 1.25 个百分点。

2、股东权益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为 805890.47 万元，比年初 589391.38 万元增加了 216499.09 万元。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136.73%。

3、主要财务指标

- (1) 营业收入 754508.13 万元；
- (2) 利润总额 105204.75 万元；
- (3) 净利润 88920.91 万元；
-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20.91 万元；
- (5) 基本每股收益 1.28 元；
-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13 元；
- (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13.70%；
-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12.1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四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年度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提交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五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9,209,130.56 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6,924,159.7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978,231,743.76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7,141,951 股，所支付的总金额为 7,504 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考虑该股份回购金额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则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以 2021 年第一季结束后公告的总股本（851,474,554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测算，2020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预估为 368,872,524.84 元，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48%。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际总额，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准，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8 元（含税）进行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基于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七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3,350.1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4,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8,550.1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和材料制作费（含税）943.1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60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7020002 号）。

2.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3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0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1,2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8,8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631.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 号）。

3.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秦庆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406,04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0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9,5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7.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52.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6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2,587.8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860.61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10.40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0.5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4,498.2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891.2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8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2,828.7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9.07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7,410.55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58.9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239.2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08.0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8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502.64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62 万元，2020 年度以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175.4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502.6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62 万元，累计以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175.4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7,067.28 万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 2,067.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泰安分行、浙商银行德州

分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原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变更为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并同意将公司在浙商银行德州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变更为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与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及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国民生银行泰安分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在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销户时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2018年12月28日,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中信证券与兴业银行济南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

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备注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2005581018000059915	6.81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3803028129200601538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5912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备 注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036228		已注销
合 计		6.81	

2.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66523	141.65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66515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59601		
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1612003019200231534	1.15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3803028119200304824		
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1612003029200289436		已注销
合 计		142.80	

3.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1612003029200349724	61,610.47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3803028129200988858	20,590,717.54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70244	20,429.70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70079		
合 计		20,672,757.71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5,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名 称	发 行 机 构	金 额（人民币万元）
泰鑫宝 6 月期 13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泰鑫宝 3 月期 28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泰鑫宝 11 月期 1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泰鑫宝 6 月期 16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金添利 C10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金添利 C10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金添利 C102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金添利 C10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随心 E2017 第三期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西海岸分行	6,000.00
合 计		75,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未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

(2)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保障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3,184,604.60 元，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37110030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 额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 循环利用项目	1,500,000,000.00	193,184,604.60	193,184,604.60
合计	1,500,000,000.00	193,184,604.60	193,184,604.60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184,604.6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保障非公开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237.8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016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 额
2×45 万吨/年高性能 聚丙烯项目	100,000.00	20,237.81	20,237.81
合计	100,000.00	20,237.81	20,237.81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37.8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60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362.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49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3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是	31,238.00	18,244.12	18,244.12		18,330.34	86.22	100.47	2018 年 3 月	6,704.77	不适用[注]	否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	是	66,36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79,362.88	未做分期承诺	1,910.40	86,167.8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7,607.00	97,607.00	—	1,910.40	104,498.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						

	<p>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5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p> <p>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 7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p> <p>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p> <p>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取消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p> <p>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进行了披露，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披露的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41%（税后）。根据《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11,977 万元。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原计划建造 5 条生产线，实际建成 2 条生产线，故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为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63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410.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239.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否	148,631.23	148,631.23	未做分期承诺	107,410.55	150,239.27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48,631.23	148,631.23		107,410.55	150,239.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18.4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35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0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0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否	99,352.86	99,352.86	未做分期承诺	22,502.64	22,502.6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9,352.86	99,352.86		22,502.64	22,502.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37.8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7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预计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二期项目预计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首次发行股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18,244.12	18,244.12		18,330.34	100.47	2018 年 3 月	6,704.77	不适用 [注]	否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	79,362.88	未做分期承诺	1,910.40	86,167.86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7,607.00	—	1,910.40	104,498.2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公司基于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石油化工的战略，决定投资建设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同时基于配合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创造独特的循环经济产业链、降低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运输成本、改进炭黑生产工艺等方面的考虑，终止了原 IPO 募投项目的部分炭黑生产，将炭黑生产地点由德州市齐河县变更为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将炭黑产能由 IPO 募投项目的 20 万吨/年扩充至 48 万吨/年；同时，新 IPO 募投项目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构筑了区别于业内其他炭黑生产企业的独特的循环生产模式，更具成本优势和环保优势。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上述会议决议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进行了披露，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披露的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41%（税后）。根据《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11,977 万元。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原计划建造 5 条生产线，实际建成 2 条生产线，故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为不适用。

议案八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0年度薪酬 (万元)	
			计划	实发
1	秦庆平	董事长	80.00	80.00
2	单曰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	80.00	87.59
3	王世海	董事	——	——
4	王忠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4.70	65.10
5	刘红伟	董事、副总经理	75.66	76.50
6	伊国勇	董事	30.74	44.47
7	王咏梅	董事	7.00 (税后)	7.00 (税后)
8	高永峰	独立董事	7.00 (税后)	7.00 (税后)
9	蔡忠杰	独立董事	7.00 (税后)	7.00 (税后)
10	张陆洋	独立董事	7.00 (税后)	7.00 (税后)
11	胡元木	独立董事	7.00 (税后)	7.00 (税后)
12	潘玉安	监事会主席	27.09	27.78
13	袁静	职工代表监事	21.20	20.74
14	涂云	职工代表监事	15.05	15.93

为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议，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制定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计划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年度计划薪酬 (万元)
1	秦庆平	董事长	80.00
2	单曰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	80.00
3	王忠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4.70
4	刘红伟	董事、副总经理	75.66
5	谷文彬	董事、总经理助理	70.33
6	伊国勇	董事、总经理助理	64.07
7	王咏梅	董事	10.00 (税后)
8	张陆洋	独立董事	10.00 (税后)
9	胡元木	独立董事	10.00 (税后)
10	黄侦武	独立董事	10.00 (税后)
11	孙海琳	独立董事	10.00 (税后)
12	潘玉安	监事会主席	28.21
13	袁静	职工代表监事	22.32
14	涂云	职工代表监事	15.9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九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负责，现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公司对 4.3 米焦炉车间资产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公司 4.3 米焦炉车间相关固定资产原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该车间将于 2021 年底前退出生产，致使部分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缩短。为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公司对 4.3 米焦炉车间相关固定资产统一根据预计使用寿命调整折旧年限，该车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在 24 个月内折旧完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 2020 年度折旧费用增加人民币 7,437.48 万元，净利润减少 6,321.86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一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对主产品市场情况的预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127,269.76 万元；年度产生营业成本为 907,118.74 万元；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 167,590.16 万元；年度产生税金及附加 7,419.25 万元；年度产生销售费用为 6,703.92 万元；年度产生管理费用为 20,061.54 万元；年度产生财务费用为 11,674.04 万元；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69,077.16 万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145,292.98 万元。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利润表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2021 年预算
一、营业收入	1	1,127,269.76
减：营业成本	2	907,118.74
税金及附加	3	7,419.25
销售费用	4	6,703.92
管理费用	5	20,061.54
研发费用	6	16,699.41
财务费用	7	11,674.04
加：投资收益	8	5,051.00
资产减值损失	9	-2,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0	440.24
资产处置收益	11	150.00
其他收益	12	6,356.06
二、营业利润	13	167,590.16
加：营业外收入	14	1,705.50
减：营业外支出	15	218.50
三、利润总额	16	169,077.16
减：所得税费用	17	23,784.18
四、净利润	18	145,292.98

议案十二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含金能化学）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实际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情况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授信额度、期限内办理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质押、融资等）有关的业务，并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签署（法人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三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进行，提高子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签署（法人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担保额度内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